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0號

原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詠翰

被告 顏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